

#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建〔2025〕483号

---

##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市  
应急联动保障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5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财资环〔2025〕831号），以及《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分配的函》，现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700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建〔2020〕868号）等规定要求，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坚决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等。为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请各单位填报《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9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同时，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要求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欧阳；电话：88869967）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